2023年海南省图书馆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图书馆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

1. 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单位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海南省图书馆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

1. 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图书阅读和知识咨询服务，传播科学文化知识。
2. 为本省经济建设、文化发展、科学研究提供书刊资料。
3. 负责搜集、整理和保存文化典籍和地方文献。
4. 开展图书馆理论和技术方法的研究；对市（县）图书馆进行业务指导。
5.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56.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78.48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其中，收入总计6,356.4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381.30万元、上年结转975.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6,356.40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33.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2.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8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图书馆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356.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70.48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933.42万元，占93.35%；社会保障金额就业（类）支出232.57万元，占3.6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4.60万元，占1.1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15.81万元，占1.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2023年预算数为5,477.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0.2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70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6.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48万元，主要是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4.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单位医疗缴费基数提高。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15.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0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三、关于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641.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52.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1,188.3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

四、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2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3.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坚持厉行节约、杜绝奢侈浪费，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公款接待费用逐年下降。计划接待10批80人。

（二）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图书馆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08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图书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收支总预算6,356.40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收入预算6,356.4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975.11万元，占15.34%；经费拨款收入5,381.30万元，占84.66%；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78.48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减少。

八、关于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图书馆2023年支出预算6,356.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1.03万元，占41.55%；项目支出3,715.37万元，占58.4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78.48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图书馆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11.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94.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1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图书馆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南省图书馆单位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381.3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公共场馆运行事务，预算安排800万元，主要用于省图书馆公共场馆正常运行，绩效目标是读者活动不少于50场；为读者免费开放运行1年；物业管理服务365天。建设馆藏中文纸质图书、报刊、地方文献及数字资源库等资源。力争2023年底图书藏量达到200万册。

2. 图书采购及阅读推广项目，预算安排600万元，主要用于主题图书采购及阅读推广，绩效目标是为省图书馆二期（含东楼和西楼）新建的自贸港特色阅读空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公共阅读区、24小时自助阅读区及新少年儿童馆的主题图书阅览室配备相应的馆藏纸质图书，能够丰富馆藏文献资源体系建设，保障省图书馆二期正常开馆，有效地探索“旅游+文化”服务模式，进一步满足全省居民及游客的文化需求。

3.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500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绩效目标是保障省图书馆信息化建设正常运行。对现有的省图书馆已在用的互联网专线继续购买租赁服务，保障省图书馆及各市县图书馆信息化服务。对海南省图书馆现有的网络及网络安全系统、服务器、存储系统、机房弱电系统等进行监控和管理，保证信息系统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对现有的省图书馆已在用的互联网专线继续购买租赁服务，保障省图书馆及各市县图书馆信息化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